**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3-G-17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1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3-G-17

  **项目名称：**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40000.00

**最高限价（元）：** 1140000.00

**采购需求：**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日志审计扩容服务，主机安全监测系统许可扩容服务，终端网络安全监控、医院端安全监控集成，终端网络安全监控运维一体机，区域医学影像SAN网络和扩容，医学影像数据存储归档系统扩容服务，医学影像备份一体机扩容，项目不得少于3年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总建设工期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2日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 09点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西溪大厦西7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0913

 质疑联系人：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7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0571-8951100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007

 质疑联系人：缪新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5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楼1104

 传 真： /

 联系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113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平台扩容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系统集成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功能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讲解演示**或**播放已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①提供在线讲解演示，建议使用笔记本和有线/无线蓝牙耳机②播放视频，为避免视频卡顿等情况发生，视频分辨率要求为1280\*720）**，请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东3楼329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00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西湖区卫生健康区域信息平台为了完善全区卫生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同时满足日常区域医学影像业务增长需求。此次项目通过安全服务扩容、安全监控系统建立以及区域医学影像平台扩容，进一步优化提升区域信息平台的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将针对西湖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部分节点进行扩容，满足整体区域卫生健康信息系统业务需求，其中包括：日志审计扩容服务，主机安全监测系统许可扩容服务，终端网络安全监控、医院端安全监控集成，终端网络安全监控运维一体机，区域医学影像SAN网络扩容，医学影像数据存储归档系统扩容服务，医学影像备份一体机扩容，项目不得少于3年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并且提供如下系统安全集成服务方案：

1、提供终端安全和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融合多维度安全防御服务方案；

2、提供升级后影像系统数据存储复制和联动服务方案；

3、提供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和现有EDR部署在同一台主机中功能冲突问题的服务方案；

4、提供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扩容并调整业务数据访问的详细服务方案；

5、提供与现有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设备实现对医学影像病历库业务进行在线数据和近线数据联动服务方案；

6、提供医院终端网络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平台和医院端对于终端安全共同运维和管理服务方案。

## 三、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 | 单位 | 数量 |
| 1 | 日志审计扩容服务 | 项 | 1 |
| 2 | 主机安全监测系统许可扩容服务 | 项 | 1 |
| 3 | 终端网络安全监控服务 | 台 | 1 |
| 4 | 医院端安全监控集成 | 台 | 11 |
| 5 | 终端网络安全监控运维一体机 | 台 | 1 |
| 6 | 区域医学影像SAN网络扩容 | 台 | 2 |
| 7 | 医学影像数据存储归档系统扩容服务 | 项 | 1 |
| 8 | 医学影像备份一体机扩容 | 项 | 1 |

1. **采购内容及服务参数要求**

**1）日志审计扩容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日志审计扩容服务 | 现有日志审计设备扩容服务，扩8T容量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2）主机安全监测系统许可扩容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云眼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许可扩容 | 安全狗云眼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许可扩容10个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3）终端网络安全监控系统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对整个西湖区卫健局属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桌面安全情况进行统一监控和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功能要求如下表。** |
| 基础架构 | ★基于linux开发的专用系统，标准机架式硬件产品，所有功能基于 一台设备即可实现，无需额外购买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中间件，必须是以准入控制为核心功能。 |
| 性能参数 | 配置双电源；配置6个1000MBASE-T接口，每秒事务数（TPS)：≥7000（次/秒），最大吞吐量：≥2.8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条）；终端用户认证数量：≥3000点； |
| 高可用服务 | 支持多种灵活的部署方式，无需改变网络结构，部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部署、热备部署、探针式部署、负载均衡部署、集群部署、扁平化部署、云化部署。 |
| ★支持智能逃生判断及管理恢复机制，在单位时间内终端异常离线达到指定逃生阀值则放开网络管控，当终端在线数达到阀值临界点时恢复网络管控；可灵活设置策略生效时间。（功能截图 ，加盖厂商公章 ） |
| 提供专属逃生平台对系统服务状态进行实时评估，逃生平台策略被触发时可保障业务的稳定运行；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服务异常等。 |
| 准入技术服务 | 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ARP、DHCP、VLAN隔离、Portal等准入技术，支持准入技术自由组合使用，满足各种复杂网络环境。 |
| ★VLAN隔离技术须实现无客户端下的端口级准入效果，vlan隔离须采用不同正常vlan对应不同隔离vlan的方式，并可对通过小路由器、hub接入的设备实现颗粒度管控，不得采用全禁全放的风险行为。 |
| 终端通过有线或无线申请接入，可无需用户操作，自动引导终端设备至认证入网页面。 |
| 支持划定关键业务范围，针对终端用户发起的访问请求可强制要求二次认证校验。 |
| 系统管理服务 | 管理页面布局及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身接口状态、流量等。 |
| 在多管理员状态下，支持设置私有、公有规范策略。私有规范只有创建账号有权限更改、删除，公有规范所有管理员均可更改或删除。 |
| 提供移动端专属平台管理页面进行便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快速定位、设备审核、实时报警监控、客户端卸载确认码生成等。 |
| 客户端管理服务 | 支持安全客户端（Agent）、安全控件、无客户端等多种模式；提供Windows、linux、MAC OS、安卓、IOS专属客户端及APP。 |
| 提供中标麒麟(龙芯)、银河麒麟(飞腾)、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专属客户端。 |
| 支持灵活的客户端卸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万能卸载码，一对一卸载码，无需卸载码等多种模式。支持设置离线客户端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指定时间后客户端自动卸载，提醒用户确认是否卸载等。 |
| 客户端支持自定义菜单栏及终端用户故障诊断，诊断过程支持录屏，诊断结果支持一键压缩打包。 |
| 边界管理服务 | 支持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5分钟自动更新一次网络拓扑信息并刷新。 |
| 能够在拓扑图上选取设备查看其基本状态信息、设备型号、所处位置、子节点、路由表、ARP表等信息；支持在界面上提供对该网络设备进行TELNET、SSH等管理；能够在网络拓扑图上由用户自定义显示的节点类型，方便用户通过不同方式查看拓扑连接。 |
|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单/多MAC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地址、MAC地址等），交换机型号库100+以上。 |
| 支持自动识别、发现及阻断网络内私接的家用路由器、hub，提供网络定位功能（可直接定位接入的交换机端口 ）；可一键禁止全网的随身wifi（含软件版）使用。 |
| 身份认证服务 | 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指纹等认证方式，支持与AD域、LDAP、钉钉、Email联动。与钉钉等作为认证源时，终端认证自动跳转认证服务，无需打开相关app。 |
| ★支持设置来宾专属地址段；来宾入网提供二维码、来宾码、自助申请（管理员审批）多种方式；提供来宾入网审批气泡弹窗提醒功能，被访人点击即可审批。（功能截图 ，加盖厂商公章 ） |
| 与AD域联动支持单点登录；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域信息属性到认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姓名、部门、联系电话等。 |
| 业务安全服务 | 支持关键业务端口映射，可设置映射的端口及选择映射的协议类型。 |
| 客户端安全基线检查服务（windows） | 支持IE控件、IE主页、操作系统版本、磁盘使用、计算机开关机、计算机名称、垃圾文件、服务端口、网络连接、系统时间、远程桌面、主机防火墙、p2p软件、软件黑白名单、黑白进程、系统服务、Guest来宾账户、密码策略、屏幕保护 、弱口令、共享检查。 |
| 支持主流的杀毒软件版本、病毒库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微软MSE、火绒、安天、天融信、赛门铁克、瑞星、卡巴斯基、金山毒霸、江民、NOD32、360、天擎、亚信趋势、小红伞、可牛、Avast等，支持自动下发软件及运行修复功能。 |
| 安检规范支持评分、设置修复期限，终端用户在允许期内即使不修复可正常使用网络。  |
| 支持自定义安全检查项，通过检测终端文件、指定文件版本、大小、MD5，注册表的项、注册表值，进程、服务状态进行检查。通过安装包运行、访问站点、开关服务、关闭进程、执行文件、删除文件、修改注册表进行修复。 |
| 软件产品正版化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office、WPS产品的授权信息正版化检查。 |
| 系统补丁服务 | 准入设备具有完整的补丁管理子系统，无需第三方补丁服务器支持，自身即可以提供完整的流程化补丁管理，包括同步更新、补丁分发表等功能。 |
| 准入设备能够对补丁进行分级，分为：严重、重要、中等的类别；能够在终端的浏览器页面显示入网终端的补丁检查情况；准入系统自身能够支持windows系列补丁库、补丁检查和补丁分发安装；支持windows10补丁检查及自动修复。 |
|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linux/国产操作系统） | 支持操作系统版本、磁盘使用、计算机名称、网络监听端口、系统时间、主机防火墙、必须安装的软件、禁止安装软件、必须允许进程、禁止运行进程、软件白名单、系统服务、密码策略、弱口令检查。 |
| 移动终端安全基线检查服务（移动终端） | 移动终端可以支持通过将指纹和用户账户绑定的方法，实现用户按压指纹认证入网。 |
| 支持禁用移动终端入网策略。 |
| ★支持移动终端必须安装app、禁止安装app、必须运行进程 、禁止运行进程及杀毒软件检查。（功能截图 ，加盖厂商公章 ） |
| 桌面安全管理服务 | 软件、消息分发：支持基于部门、角色（分组）、设备或ip段进行软件、消息分发，分发周期支持立即、每天、每周、每月等周期设置。针对分发的源文件支持设置保留或不保留，分发后支持重启或关闭计算机。 |
| 远程协助：支持管理员或终端用户双向发起远程协助。 |
| IP资源管理：支持提供图形化的ip地址台账;支持一键绑定全网ip/mac；支持检查ip/组织架构绑定。 |
| 提供网络诊断工具，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进行ping、抓包、traceroute、nslookup等。 |
| 提供IP地址分配矩阵图，可以通过组织架构为维度查看IP地址分配矩阵图；能够直接、快捷的查看全网终端历史上线、下线、在线时长等详细的IP使用情况。 |
| 报警信息服务 | 支持系统报警、网络报警、终端报警等报警类型，超过20种以上自定义报警类型。支持报警信息通过Syslog、邮件进行输出。 |
| 报表输出服务 | 支持提供每日/周/月入网报告及终端安全评估报告。 |
| 设备联动服务 | 控制器设备支持与准入平台对接，实现对下属单位接入端口的颗粒度管理。提供接口将数据上报于现有的准入系统进行统一分析及策略下发。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4）医院端安全监控集成**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对局属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桌面安全数据采集和接收区域平台管理控制的策略，实施安全集成服务。 |
| 基础架构 | 基于Linux开发的嵌入式系统，所有功能的实现基于同一设备，无需额外的服务器及数据库。 |
| 状态展示 | 支持自身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产品型号、引擎版本、系统时间、开机时间、续航使用时间等。支持面板信息展示，至少包括运行模式、当前状态、当前准入技术、端口状态、内存使用、用户空间、系统空间、备份空间等信息的展示。 |
| 性能参数 | 与主设备配合使用；1U机架结构；配置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00MBASE-T接口， 最大吞吐量：≥500Mbps；支持≥200个用户终端。 |
| 桌面准入技术服务 | 1. 支持vlan切换、策略路由、透明网桥准入技术
2. 支持运行模式切换，可选择正常模式、紧急模式
3. 提供多样化的配置选项，包括但不限于个性化配置、全局配置
4. 须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配置选项（采用一进一出模式，单进单出方式）
5. 提供交换机管理列表，支持添加交换机（添加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网闸、IPS、IDS、上网行为管理、无线路由器、VPN、UTM、打印机、IP电话、服务器等）。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设备厂家、设备名称、IP地址、控制器关联、设备所在位置、所属部门、登录方式等
 |
| 网络准入技术服务 | 1. 准入设备支持基于多厂商Virtual Gateway的VLAN隔离技术，实现无客户端下端口级准入控制，不得改变现有网络环境不得改变现有的网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另行在网内开启DHCP服务、采用ARP干扰等）,隔离终端采用VLAN切换的方式，须一个正常vlan对应一个隔离vlan。
2. 采用隔离vlan技术时须支持对小路由、hub的管理，可对其下接入的终端实现颗粒度管控。
 |
| 客户端准务服务 | 客户端提供菜单，提供终端故障诊断工具，终端用户点击后即可对自身被准入故障原因进行诊断。须包含本机基本准入情况信息（控件是否安装、控件的状态、功能是否正常、控件所使用端口是否正常、网卡、ip、客户端心跳等状态息）；客户端与服务器通信状态信息，提供arp列表显示，客户端自身服务模块状态自己诊断信息。所有信息支持一键打包，支持自诊断过程录像功能以提交管理员分析。 |
| 系统调试日志服务 | 支持调试日志保存时间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当天日志下载、调试日志列表 |
| 网络诊断工具服务 | 至少提供Ping工具、抓包工具、traceroute、nslookup、调试工具putty下载、抓包到文件等运维具。 |
| 流量曲线服务 | 支持根据接口查看当前接受速度和发送速度的图形化展示 |
| 产品snmp信息定制服务 | 支持snmp信息个性化定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共同体、设备名称、设备联系人、设备位置 |
| ★设备联动服务 | 必须与平台准入控制联动工作，所有管理工作在平台进行，配置自动下发，当平台宕机后支持容灾。实现对医院接入端口的颗粒度管理。提供接口将数据上报于现有的准入系统进行统一分析及策略下发。（原厂证明，加盖厂商公章）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 5）终端网络安全监控运维一体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运维服务 | **采用专用设备，对终端网络安全监控进行一体化监控和运维服务** |
| 数据分析服务 | **支持系统报警、网络报警、终端报警等报警类型，超过20种以上自定义报警类型。支持报警信息通过Syslog、邮件进行输出。** |
| **支持提供每日/周/月入网报告及终端安全评估报告。** |
| **控制器设备支持与准入平台对接，实现对下属单位接入端口的颗粒度管理。****提供接口将数据上报于现有的准入系统进行统一分析及策略下发。** |
| 分析设备参数 | 英特尔至强处理器第三代2路CPU配置本次单台配置至少2颗24核 Intel 5318Y 2.1G CPU或以上配置 |
| 配置32个DIMM插槽，支持RDIMM，LRDIMM，NVDIMM-N内存，支持16个PMem内存本次单台配置≥512G DDR4内存 |
| 支持RAID 0,1,5,6,10,50，配置2GB Cache，最大支持8GB Cache |
| 最大支持16颗 2.5英寸硬盘插槽或8颗3.5英寸硬盘插槽,支持服务器生命周期结束或者挪作它用时一键删除硬盘/SSD所有信息 |
| 本次单台配置≥2块600G 10K 2.5英寸 SAS热插拔硬盘 |
| 支持两块M.2 SSD组成Raid1用于安装系统，最大支持240G SSD  |
| 本次单台配置≥8端口千兆网卡 |
| 本次单台配置≥2块单端口16Gb HBA卡 |
| 数据分析管理服务移动管理 | 无需额外软件代理，单一界面支持100台服务器管理，支持硬件故障检测，电源、电压、风扇监控,温度监控,远程开关机,报错日志管理。 支持CPU,内存，硬盘，电源，风扇故障前预告警功能。 |
| 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 虚拟KVM, 虚拟软驱, 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SNMP，IPMI和Redfish；支持IPv6。 |
| 主板内部提供冗余SD卡槽位,用户可选择增配2张SD卡,配置成冗余方式,用来安装操作系统或者虚拟化系统 |
| 主板内部集成可管理存储空间，集成管理软件及驱动, 可实现在线升级，可实现无需安装软件直接管理服务器,提供快速无盘布署和管理功能，提供单界面即可完成所有管理服务的管理软件； |
| 前面板上配备液晶屏，可显示默认或定制信息，包括IP地址、服务器名称、支持服务编号等。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该液晶屏上将显示关于故障的具体信息； |
| 能够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管理服务器，可以通过Wifi或蓝牙做现场的资产清点； |
| 导轨 | 通用滑动机架式导轨 |
| 电源 | 本次单台配置≥2只冗余热插拔电源,功率≥800w |
| GPU支持 | 支持≥3个内部全宽双高300W或者≥6个内部 GPU；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6）区域医学影像SAN网络扩容**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对区域医学影像SAN网络进行改造扩容** |
| **SAN网络改造和扩展服务** | **梳理现有SAN网络架构，对现有设备和端口进行梳理** |
| **对现有SAN网络的端口和Zone进行优化整改** |
| **对现有SAN网络设备进行扩容和级联调优。** |
| SAN网络扩容功能要求，对原有SAN网络进行合并、统一管理。 | 交换机模式(默认): 24个端口，可通过按需增强端口许可证，以12端口的增量增加为12和24个通用(E、F、M、FL或N)端口 接入网关默认端口映射：16个F\_Port、8个 N\_Port |
| 本次激活24端口，配置24个16GB光纤模块，含24根原厂5米多模FC跳线 |
| 完全fabric架构，最多可有239台交换机，配置级联许可 |
| FOS fabric: 56个域、19个跃点  |
| M-EOS fabric: 31个域、3个跃点  |
| 较大型fabric架构可按需配置；  |
| 支持基于帧的干线合并，在可选许可下每条ISL干线最多8个16 Gbit/sec端口；每条ISL干线最高速率达68 Gbit/sec (8端口×8.5 Gbit/sec [线速]) ，运用Fabric OS中所包含的DPS功能，实现基于交换的跨ISL负载平衡。 |
| 408 Gbit/sec: 24端口× 8.5 Gbit/sec (线速) × 2 (全双工) |
| 采用8 Gbit/sec速率下无争用、直通路由 本地交换端口为700纳米 |
| 2112字节净负荷 |
| 可动态分配700帧，每端口最多为484帧 |
| 配置冗余电源 |
| Class 2、Class 3、Class F (交换机间帧) |
| FL\_Port、F\_Port、M\_Port (镜像端口)、 |
| E\_Port,、EX\_Port (光纤通道集成路由);  |
| 基于交换机类型的自我发现(U\_Port); 可选端口类型控制 |
| 8 Gbit/sec: 要求可热插拔、小型可热插拔(SFP)、LC连接器; 8 Gbit/sec 短波激光(SwL); 8Gbit/sec 长波激光(LwL); 8 Gbit/sec 超长波激光(ELwL); 最大距离取决于光缆和端口速率 16 Gbit/sec: 要求可热插拔SFP+、LC连接器；短波激光(SwL);最大距离取决于光缆和端口速率 |
| SAN网络安全和管理服务 | Telnet,HTTP,SNMP v1/v3 (FE MIB, FC management MIB); 审核、系统日志、变更管理追踪; EZSwitchSetup向导;高级web工具;EFCM标准版/企业版9.x(可选); Fabric Manager（可选:仅FOS环境); 符合SMI-S标准, SMI-S脚本工具集、管理域；面向选定的插件功能的试用版许可证 |
| SSL, SSh v2, HTTPS, LDAP, RADIUS,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 DH-CHAP (交换机与终端设备间), 端口绑定, 交换机绑定, 安全RPC, Secure Copy (SCP), Trusted Switch, IPSec, IP过滤 |
| 服务期 | 提供三年服务。 |

**7）医学影像数据存储归档系统扩容服务**

|  |  |
| --- | --- |
| **指标** | **指标要求** |
| **业务数据分块联动服务要求** | **对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进行存储和归档扩容和实施服务** |
| **对医学影像病历库业务进行数据分区调整，通过和原有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和归档系统联动。业务数据分为在线数据和近线数据。 通过调整业务系统内部的原代码，将数据存储策略调整为数据每达到规定的阀值或达到相应的工作日后。自动完成在线路据到近线数据的迁移。使业务在线数据保持最新，并访问速度最优化。** |
| 存储和归档系统功能要求 | 考虑到提高数据中心空间利用率和未来扩展性，要求投标产品为高密度大容量存储系统，设备高度≤2U  |
| 冗余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可支持FC、iSCSI、SAS等协议，支持FC和iSCSI SFP+端口通过命令随意转换。 |
| 内存：存储控制器内存配置≥3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NAS缓存、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等 |
| 双控制器可支持≥8个16Gb/32Gb FC，10Gb/25Gb iSCSI SFP+，SAS 12Gb接口  |
| 磁盘扩展能力：支持扩展≥276块热插拔SAS硬盘 |
| 单套存储最大容量支持≥4.6PB  |
| 本次配置≥8个32Gb FC 主机接口（配套相应32Gb光模块）。 |
| RAID保护：支持多种工业标准RAID保护技术，包括单盘失效、双盘失效保护技术，包括RAID0/1/10/5/6/及动态磁盘池（RAID2.0）技术。支持RAID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要求存储系统支持全局动态热备技术，在配置RAID2.0时，磁盘热备功能通过磁盘剩余空间实现，无需占用单独热备盘。 |
| 双控制器配置不少于24个2.5寸槽位高密盘柜；本次配置≥12块1.92TB SAS SSD硬盘 |
| 配置多路径软件，提供服务器与存储阵列之间冗余数据路径的故障转移管理 |
|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2012、2019 和 2016 RHEL 8.2 和 7.8 SLES 15.2 和 12.5 VMware 7.0 和 6.7 Citrix XenServer 8.x 和 7.x，支持 VMware vCenter 插件，可通过 vCenter管理存储阵列 |
| 存储和归档服务要求 | 支持HTML5 GUI、CLI、REST 界面管理，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存储系统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 |
| 支持服务器Cluster集群功能 |
| 支持硬件故障检测,诊断功能 |
| 配置自动分层功能 |
| 1）支持在逻辑卷内实现根据数据热度的双向调度  |
| 2) 支持SSD和HDD的冷热数据自动迁移 |
| 1）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需提供厂商官网 或官网彩页截图证明并盖章） |
| 配置SSD读缓存功能，最大可支持不低于4TB SSD数据读缓存 |
| 配置远程复制功能  |
| 1） 支持IP及光纤远程复制功能：可以实现异步复制 |
| 2） 支持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的复制模式 |
|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
| 每套系统最大支持快照数量不少于1024个（需提供厂商官网 或官网彩页截图证明并盖章） |
|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卷复制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需提供厂商官网 或官网彩页截图证明并盖章） |
| 1）配置存储性能收集分析工具，支持图形化界面操作，对存储的容量、带宽、延时、IOPS、队列深度和主机端的CPU、内存、磁盘容量以及主机操作系统版本摘要等进行能收集分析，并形成图形化专业报表； |
| 2）支持本地和远程Windows、Linux和Unix、虚拟机VMWARE, KVM, XenServer, Hyper-V等操作系统； |
|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故障的隐患，电源功率≥580W |
| 冗余风扇模块 |
| 提供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的MTBF值，要求不低于15万小时MTBF证明。 |
| 本次随服务器主机配置一套同一品牌的SDS 软件，提供4TB 可用容量，支持SMB/NFS/iSCSI 协议，提供HTML5 GUI 界面、读缓存功能、异步复制功能、快照功能等，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 |
| 服务 | 提供3年服务 |

**8）医学影像备份一体机扩容**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对医学影像病历系统进行双机备份服务，和原有业务系统联动，进行系统互备** |
| **在不同的设备上，业务可以自由平滑迁移，不影响业务访问。实现在线服务时不断线迁移业务系统，达到灾备的目的。** |
| 英特尔至强处理器第三代2路CPU配置本次单台配置至少2颗24核 Intel 5318Y 2.1G CPU或以上配置 |
| 配置32个DIMM插槽，支持RDIMM，LRDIMM，NVDIMM-N内存，支持16个PMem内存本次单台配置≥512G DDR4 3200MT/s内存 |
| 支持RAID 0,1,5,6,10,50，配置2GB Cache，最大支持8GB Cache |
| 最大支持16颗 2.5英寸硬盘插槽或8颗3.5英寸硬盘插槽,支持服务器生命周期结束或者挪作它用时一键删除硬盘/SSD所有信息 |
| 本次单台配置≥2块600G 10K 2.5英寸 SAS热插拔硬盘 |
| 支持两块M.2 SSD组成Raid1用于安装系统，最大支持240G SSD  |
| 本次单台配置≥8端口千兆网卡 |
| 本次单台配置≥2块单端口16Gb HBA卡 |
| 备份系统功能要求 | 无需额外软件代理，单一界面支持100台服务器管理，支持硬件故障检测，电源、电压、风扇监控,温度监控,远程开关机,报错日志管理。 支持CPU,内存，硬盘，电源，风扇故障前预告警功能。 |
| 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主机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 虚拟KVM, 虚拟软驱, 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SNMP，IPMI和Redfish；支持IPv6。 |
| 主板内部提供冗余SD卡槽位,用户可选择增配2张SD卡,配置成冗余方式,用来安装操作系统或者虚拟化系统 |
| 主板内部集成可管理存储空间，集成管理软件及驱动, 可实现在线升级，可实现无需安装软件直接管理服务器,提供快速无盘布署和管理功能，提供单界面即可完成所有管理服务的管理软件； |
| 前面板上配备液晶屏，可显示默认或定制信息，包括IP地址、服务器名称、支持服务编号等。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该液晶屏上将显示关于故障的具体信息； |
| 能够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管理服务器，可以通过Wifi或蓝牙做现场的资产清点； |
| 通用滑动机架式导轨 |
| 本次单台配置≥2只冗余热插电源,功率≥800w |
| 支持≥3个内部全宽双高300W或者≥6个内部 GPU； |
| 质保服务 | 提供三年服务。 |

**备注：**

1、投标人可参考上述表格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投标产品的主要指标偏离情况，若有偏离，只接受参数、性能优于招标要求的配置, 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 投标方及厂商必须保证所有投标产品（如光模块等）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有投标参数真实可信，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所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不符，将做违约处理，并保留以诉诸相关法律进行处理的权利。

2.采购方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中标单位所供产品进行功能及性能指标测试，如投标书中技术指标关键项说明与测试结果不符，将做违约处理，并保留以诉诸相关法律进行处理的权利。

3. 本项目用户方可以通过设备序列号在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或生产厂商400/800电话中进行验证，并可查询设备维保期限。

4. 投标清单中必须明确主机型号及配置各组件详细清单规格型号，无详细主机型号和组件清单型号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五、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2、服务质量保证：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采购的开发软件也同时必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4）在服务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服务期内扣除。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5） 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服务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4、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中标方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

5、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服务期不少于3年。

（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对故障1小时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若硬件出现故障，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免费修复或免费更换。

（4）投标人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在服务期内提供各方面服务，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六、验收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其它：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业绩案例：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映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2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
| 2 | 投标总体方案的功能实现及设计方案配置合理性、稳定性等方面与项目实际需求的满足情况。●针对安全现状的升级和优化方案，目标清晰、合理稳定的得2分，清晰但较为合理稳定的得1分，方案有重大偏差的得0分（2分）●针对医学影像病例系统现状的存储扩容和改造、影像备份归档方案，目标清晰、稳定完整的得2分，清晰但较为稳定的得1分，方案有重大偏差的得0分(2分）。 | 4 | **（二）技术总体方案科学性和完整性** |
|  | 对用户现有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现状理解的全面、详尽、准确程度；考虑实际使用需求程度；对网络拓扑、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信息等情况的介绍程度。理解全面详尽准确、充分考虑到实际使用需求●对现有安全体系、网络拓扑、网络设备等情况介绍完整、合理的得4分，对情况介绍不够完整、合理的得2分，方案有重大偏差的得0分（4分）。●对现有主机系统、医学影像病历系统存储和归档现状，系统现存问题介绍完整、合理的得4分，对情况介绍不够完整、合理的得2分，方案有重大偏差的得0分（4分）。  | 8 |
| 3 | 投标人对主机安全监测系统、SAN网络、存储现状、各医院桌面安全隐患现状理解程度。理解全面、完整可行的得4分，理解基本全面，较为完整可行的的得2分，理解有重大偏差的或不可行的得0分。 | 4 |
| 4 | 结合平台和医院端的网络及安全现状情况，提供终端安全和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融合多维度安全防御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四）技术方案** |
| 结合医学影像系统数据存储现状，及业务运行情况，提供升级后影像系统数据存储复制和联动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 提供主机安全监测及安全管理系统和现有EDR部署在同一台服务器中功能冲突问题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 提供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扩容并调整业务数据访问的详细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 提供与现有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设备实现对医学影像病历库业务进行数据分区调整，通过和原有医学影像病历库数据存储和归档系统联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不满足的得0分。 | 3 |
| 业务数据分为在线数据和近线数据，通过调整业务系统内部的原代码，将数据存储策略调整为数据每达到规定的阀值或达到相应的工作日后自动完成在线路据到近线数据的迁移，使业务在线数据保持最新，并访问速度最优化的详细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 提供医院终端网络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平台和医院端对于终端安全共同运维和管理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 | 4 |
| 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详细招标参数要求。带“★”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重要参数均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等同于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 14 | **（五）投标服务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6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进度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培训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每符合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8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 7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证书、经验等情况。 | 3 | **（七）项目团队情况** |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类似经验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 | 3 |
| 8 | 投标人是否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1 |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1、售后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情况；2、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部门及维修网点联系电话3、服务响应及时情况；4、故障处理服务针对性程度。每符合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6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服务及要求**

3.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开发产品等应与实际安装实施的产品完全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发现产品与投标文件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功能性能要求、质量要求等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开发或补足，并不得影响使用周期。

3.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推进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3该项目的应用软件成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项目实施**

4.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信息支持和必要场地。

4.2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硬件送货安装、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按超期处罚。

**5．系统维护与保修**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

5.2 乙方提供 年 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从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6．验收**

甲方对所供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项目验收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项目价款及调整**

本招标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以下列明的价款调整和计算方法之外，所有费用包干，不予调整。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报价，缺项、漏项和产品偏离视作报价已包含在其它子项中，不予以调整。允许乙方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1. **付款方式、比例**

8.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8.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可提高预付款比例至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可提高预付款比例至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8.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8.4付款比例、时间**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大写金额（元） | 付款小写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 第一期（预付款） | 40 |  |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期（尾款） | 60 |  |  | 按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全部建设，试运行一个月后进入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9**.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9.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乙方）须向采购人（甲方）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 / 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中标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将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2.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2.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2.8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是拥有合法版权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提供技术及备件支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资料等。

13.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3.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4.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4.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4.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6.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系统集成**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内容： ，分包合同（如有）附页。

**15. 违约责任**

15.1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货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5.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5.4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为项目总价的50%。

15.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项目质量**

16.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6.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安装、调试、记录、检验。

16.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6.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6.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7. 争议处理**

1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18.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允许的分包内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招标文件[编号：XHZFCG-2023-G-17]、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由甲方自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18.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

18.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11 以上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条款包括但不止于以上条款（如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廉政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品牌型号）** | **服务要求****（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服务时间****（质保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1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_单位的\_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3-G-1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的 2023年西湖区区域医院业务系统平台扩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台扩容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平台扩容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